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受補助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67)

許委員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簡稱畜產會）受補助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簡稱禽流感）防疫計畫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研究資訊顯示，禽流感各種不同亞型病毒常藉由候鳥遷徙傳播至世界各地，其中以 H5 及 H7 亞型對於家禽產業危害最大。為防止禽流感病原藉由候（野）鳥傳播至禽場，除擬訂相關計畫針對候（野）鳥及禽場家禽疾病感染情形進行預警監測，以期早期發現，即時防治外，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之軟體措施及完善健全之硬體設備，為防止禽流感病原傳播至禽場內最基本及最首要之工作。
- 二、畜產會歷年來依據專家會議規劃之檢驗流程負責家禽場血清學之檢驗工作，協助第一線陸禽場血液檢體 A 型流感抗體陽性之篩檢作業。因應禽流感病原診斷技術演進，自 103 年 8 月起畜產會四區家禽保健中心陸續通過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畜衛所）針對 A 型流感初篩檢驗流程之盲樣測試，藉由該會位於國內四所大學之家禽保健中心檢驗室進行之初期篩檢工作，除分擔主動監測檢體對公部門檢驗單位之重擔，更確實發揮預警監測功效，即時處置案例，降低疫情傳播風險。104 年我國禽流感疫情中，有效分擔及抒解畜衛所短期內湧入之大量檢驗需求，迄 104 年 6 月 15 日止，於案例場周邊禽場第一輪加強監測檢體中，協助初篩檢驗發現 28 例禽流感疫情。
- 三、多年來，畜產會在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計畫補助下，除進行禽流感主動監測核酸初篩及血清學檢驗工作外，並結合大學獸醫學系師資擬定教育訓練課程，培育第一線獸醫人員家禽疾病之診斷技術及宣導養禽業者禽場生物安全觀念等工作，並配合產業需求，必要時組織專家小組至養禽場進行深入輔導。104 年 1 月初全面查察水禽場疫情，即是經由畜產會各養禽專家至地方進行實地考察後啟動。
- 四、綜觀畜產會於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中，除輔導產業向上提升，且在疾病檢測及各項宣導作業上具有一定貢獻，本會將督導該會持續輔導養禽業者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及協助執行監測工作，建立產業永續經營之根基。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障護理人員工作權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69)

盧委員就保障護理人員工作權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衛福部於民國 101 年 5 月提出「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積極著手推動多項改革工作，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改善職場環境等。該

部為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已完成事項如下：

(一)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醫療機構護理人力設置標準，50 床以上醫院由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 1 人。

(二)修訂護病比規定，並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

1. 於 102 年及 103 年進行 3 班護病比之試評，除對三班護病比作更嚴格之要求外，另新增小夜班及大夜班護病比，並於本（104）年正式納入醫院評鑑項目。

2. 本年 2 月 9 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將全日平均護病比納為正式條文（醫學中心 1：9、區域醫院 1：12、地區醫院 1：15，且醫學中心「三班平均護病比」應達 1：7 之標準），未達標準者限期 2 個月內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即為不合格。

3. 另為鼓勵醫院改善護病比，達到較評鑑基準更佳之護病比，健保署於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20 億元中提撥 4 億元試辦，而本年度則由原專款 20 億元移列至健保總額之一般服務，擴大辦理推動護病比連動機制。

(三)改善與簡化醫院評鑑作業，減輕負荷：將原有醫院實地評鑑、訪查項目，減少 73.5%。

二、護理人員之工作內容與契約不合部分，「民法」第 153 條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即為成立，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由勞資雙方自行約定，故其變更亦應由雙方自行商議決定。基此，醫療院所與護理人員如已針對工時、工資及勞務提供之方式等勞動條件與內容達成合意，則勞資雙方皆應依約履行，如有變更約定之必要，應由勞資雙方商議決定，不得片面變更，如發生片面違約情事，勞工除可向雇主請求違約所衍生之相關賠償費用外，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6 款情事時，勞工亦得選擇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向雇主請求資遣費用。

三、為保障護理人員勞動權益，衛福部於 100 年公告「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亦彙編「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療院所參考辦理。而勞動部逐年檢討醫療保健服務業部分場所及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護理人員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回歸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範，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法令，該部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函送衛福部督促改善，作為醫療院所評鑑之參考。103 年更擴大實施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針對全國 479 家醫院進行查察，對於違反勞動法令之業者，均已移送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裁罰，並函請衛福部加強督導，以確保勞工權益。本年仍廣續辦理醫療院所專案檢查。

四、依據衛福部調查資料顯示，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總離職率已由 101 年之 13.14%下降至 103 年底 11.15%，為近 5 年來最低；全國護理人員之總空缺率則由 101 年 7.22%，降至 103 年 6.11%，明顯改善；全國護理執業人數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共 147,752 人，已較改革前增加 11,337 人，顯見護理人力短缺現象已初見成效，但仍需進一步改善。